

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QYSY2026-L08)

工程名称: 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佛冈县龙山镇占果村

委托单位: 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甲方：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为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编码: 4418210073090002605071186)的勘测设计服务单位,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QY2605290736)的有关内容,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本合同的勘测设计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及勘测设计费等见下表, 工作内容包括工程测量和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跟踪等服务。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总投资 (万元)	总费用 (元)
			工程测量	技施设计		
1	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	详见设计图	√	√	154.45	78700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按设计单位要求	

第五条 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见下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 预算书、施工图设计图纸	5	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第六条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得本工程勘测设计费应为 89994 元(详见工程勘测费计算表), 按照佛冈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费用支付参考标准, 本项目属于 0~200 万元预算建安费档次水利工程下浮 10%, 本工程综合优惠下浮 12.55%。即本工程的勘测

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元整（¥78700.00 元）。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勘测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00	78700.00	交付设计资料后 10 日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勘测设计费。

（1）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按时交付设计资料。

（1）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设计规范及行业规范。

（3）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标准。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二)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如设计成果质量低劣,经上级有关部门裁定,则减收或免收勘测设计费。

第九条 其他

(一)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住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8号东骏豪庭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60311053000160

签订地点:佛冈县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QY2605290736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委托,佛冈县龙山镇占果陂水毁修复工程(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00730900026050711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圆整(¥78,7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2026年05月29日